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胡竣幃

被告 張依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法官 郭哲宏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